采购项目编号：FSCS-XX-2026027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十 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33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39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九部分 附件 71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CS-XX-2026027

2、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4、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220000.00 元

项目概况：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3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年1月份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00:00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六、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00:00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榆林市新楼下巷 24 号

联 系 人：郭主任

电　　话：0912-7990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邮　　箱：3901364297@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建波

电　　话：13484849689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项目 编号：FSCS-XX-2026027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2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00:00 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00:00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11	交货地点：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项号	编列内容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
14	谈判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本）、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6	投标人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

项号	编列内容
	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投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递**

项号	编列内容
	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9	中小企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

项号	编列内容
	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发生纠纷时，对中小企业的最终认定，由投标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项号	编列内容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项号	编列内容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
22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3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项号	编列内容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操作指南见附件。**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7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8	投标偏离：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9	低于成本或异常报价： 禁止低价恶意竞争。对于异常低价或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或评委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 2.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采购人对于低于成本或异常低价者，并在评审现场提供承诺书：同意缴纳投标报价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保质、保量、诚信履约，达到质量要求。 若投标人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可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不可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1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数字计算：本项目涉及报价和各种数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
33	知识产权：①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②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 ③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td></tr>
<tr><td>34</td><td>合同计价：固定总价合同。</td></tr>
<tr><td>35</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36</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货物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5）代理费打款账户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356747</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行号:301806000016
37	货物采购项目同时存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 品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所投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供货产品总成本 80%及以上的，对 该供应商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成本占比未达到 80%的，仅本国 产品部分享受 20%价格扣除，其余产品不享受优惠。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 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明细佐证材料，核实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未提供对应真实有效的本国产品声明函的，不得享受对应价格优惠。
38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

项号	编列内容
	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9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政府采购合同；

5.1.5 商务要求；

5.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7 评审方法；

5.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9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4.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4.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4.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4.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4.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下载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

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6.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附件。

16.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19.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谈判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2.2 谈判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交货期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2.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

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二轮报价。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

26.2.2 承诺的交货期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27.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7.3.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7.3.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27.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7.3.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7.3.6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7.3.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7.3.8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7.3.9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7.3.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3.11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

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7.3.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3.13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7.3.14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3.15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定标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

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5号楼2单元1402室

联系人：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第四部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整（￥****.00 元）。1）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2）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人员食宿、办公、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3)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保留数量增减的权利，按实结算，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质保期：_____

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5. 付款方式：<u>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u>

6. 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

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6.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4.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8 验收要求：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9.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并在财政部门备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交货地点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无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5	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及材料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6	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2、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	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资料。 提供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或合法来源承诺书。
8	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	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外观验收，确认产品和数量；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并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布病干预包内容参数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1	布病干预袋	高密度尼龙面料包，尺寸 36cm*29cn*11-29cm（黑色）折合式拉链，多层分区，整体拉练缩放功能，	4000
2	硫磺皂	≥95g/块	4000
3	喷壶	500ml 塑料喷雾瓶：手勾式泵喷雾头，容量 500 毫升。	4000
4	酒精湿巾	湿巾规格：≥180*140；原料：无纺布+75%酒精；规格：≥40 抽/包	4000
5	84 泡腾消毒片	≥1.0g*100 片/瓶，每片含有效氯不小于 500 毫克。	4000
6	医用外科口罩(10 个，独立包装)	长方形 挂耳型 17mmX9mm-3P，1）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 2）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cm 3）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4）细菌过滤效率（BEF）不小于 99%，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PFE）不小于 90%；5）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 48Pa；6）无异味。	4000
7	宣传册	（插图 18-20 页）18.5*12.7 厘米，≥157 克双铜版，骑马钉。	4000
目的：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我市累计报告人间布鲁氏菌病例 431 例，发病率 11.97/10 万。我市布病职业人群规模达到 14 万，结合省、市安排布防制工作任务，开展职业人群干预工作。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小，未低于成本，形成正当竞争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方案	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2)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3)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4)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八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___（即：____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第一次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投标声明	

注：开标现场不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布病干预袋	高密度尼龙面料包，尺寸 36cm*29cn*11-29cm（黑色）折合式拉链，多层分区，整体拉练缩放功能，	4000				
2	硫磺皂	≥95g/块	4000				
3	喷壶	500ml 塑料喷雾瓶：手勾式泵喷雾头，容量 500 毫升。	4000				
4	酒精湿巾	湿巾规格：≥180*140；原料：无纺布+75%酒精；规格：≥40 抽/包	4000				
5	84 泡腾消毒片	≥1.0g*100 片/瓶，每片含有效氯不小于 500 毫克。	4000				
6	医用外科口罩(10个，独立包装)	长方形 挂耳型 17mmX9mm-3P，1）符合医药行业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2）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cm 3）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4）细菌过滤效率（BEF）不小于 99%，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PFE）不小于 90%；5）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 48Pa；6）无异味。	4000				
7	宣传册	（插图 18-20 页）18.5*12.7 厘米，≥157 克双铜版，骑马钉。	4000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承诺期限为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4.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资质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以备资格审查。

六、偏离表

6.1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2）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3）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4）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的承诺书；
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服务质量承诺书

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布病干预包货物类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如下：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其他组织</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此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十二、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五、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 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 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_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 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 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另行规定。

第九部分　附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
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笔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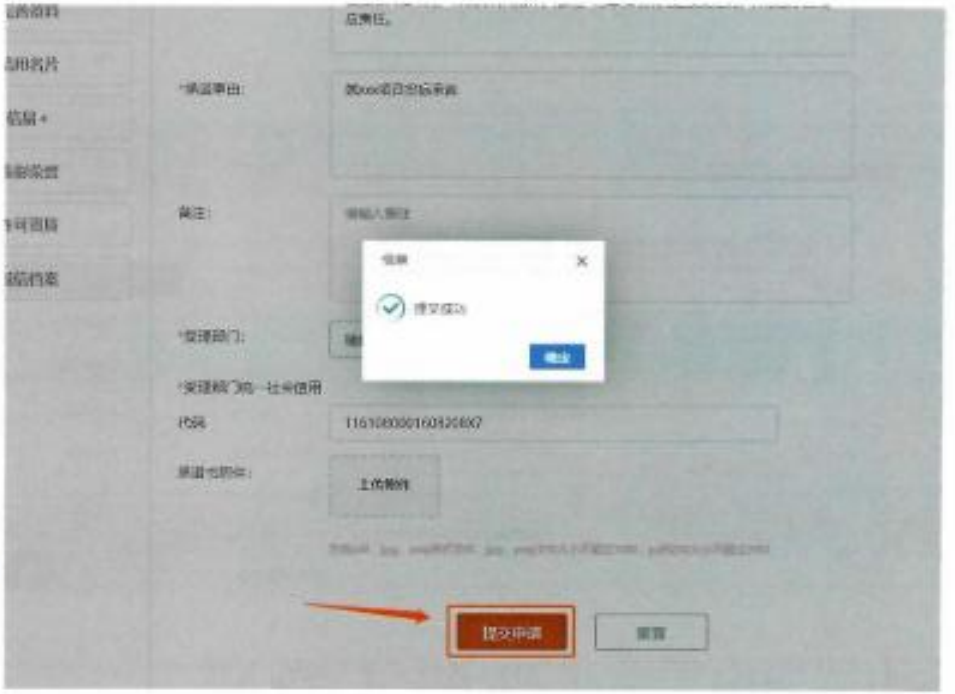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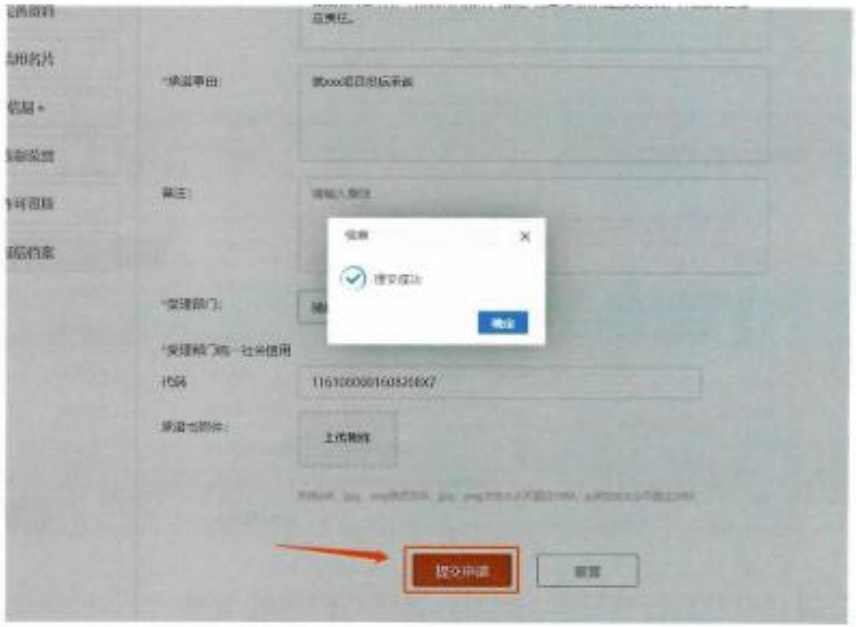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格式 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格式 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

格式 d：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六年　　月